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3號

原告 麥閣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明

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

被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沈雅娟

陳定函

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